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許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215元，及其中新臺幣300,564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5,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華銀行）於民國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與訴外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商銀）合併，國泰商銀為消滅公司，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世華銀行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有財政部函附卷可稽，是原世華銀行及國泰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即國泰世華銀行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7月2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04 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05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
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使
07 用至114年7月21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305,215元
08 （其中本金300,564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
09 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
10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5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6 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8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0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2 合 計 4,230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陳韻宇